

#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工业园区青伟路 188 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2年4月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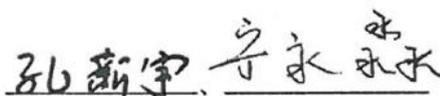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承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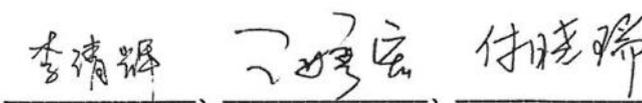
张芳

郑承伟



孔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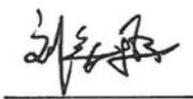
宁永森

全体监事签名: 

李清辉

丁婷宏

付晓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春梅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年4月20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10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1 -
五、 有关声明 .....	- 11 -
六、 备查文件 .....	- 11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安居乐、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认购方
创始股东	指	郑承煜、郑承伟
中金能源	指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伊士	指	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居乐
证券代码	839406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 环境治理业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废气处理设备、光氢净化机、药剂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666,667
实际发行数量（股）	786,325
发行后总股本（股）	31,452,992
发行价格（元）	12.72
募集资金（元）	10,000,500
募集现金（元）	10,000,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72 元/股，系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价格为 12.718 元/股。本次发行的其他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2）。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伊士 (上海)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普 通 非 金 融 类 工 商 企 业	786,325	10,000,500	现金
合计	-	-			786,325	10,000,5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0,000,5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86,325	0	0	0
合计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 2、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无限售安排情况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截至公司收到《关于对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之日(2022年3月10日)，对外部发行对象不存在限售安排，公司外部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 10,000,500 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入认购资金。2022 年 4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2149 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认购股份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规定的范围，本次认购股份行为无需外商投资企业主管机关审批、核准。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 年第 2 号）第二条和《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条规定，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本次认购股份行为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投资信息，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无需另行报送。因此，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行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备案，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承煜	23,613,334	77.00%	17,710,001
2	郑承伟	3,986,666	13.00%	2,990,000
3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66,667	10.00%	0
合计		30,666,667	100.00%	67.5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承煜	23,613,334	75.08%	17,710,001
2	郑承伟	3,986,666	12.67%	2,990,000
3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66,667	9.75%	0
4	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86,325	2.50%	0
合计		31,452,992	100.00%	65.81%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03,333	19.25%	5,903,333	18.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96,666	3.25%	996,666	3.1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66,667	10.00%	3,852,992	12.25%
	合计	9,966,666	32.50%	10,752,991	34.19%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	17,710,001	57.75%	17,710,001	56.31%

件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90,000	9.75%	2,990,000	9.5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0,700,001	67.50%	20,700,001	65.81%
总股本	30,666,667	100.00%	31,452,992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786,325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500 元，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一定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承煜及张芳夫妇、控股股东均为郑承煜。郑承煜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7.00% 及 75.08%，张芳在本次发行前后均未持股。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郑承煜	董事长	23,613,334	77.00%	23,613,334	75.08%
2	郑承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986,666	13.00%	3,986,666	12.67%

合计	27,600,000	90.00%	27,600,000	87.75%
----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2	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73	2.98
资产负债率	49.12%	45.12%	42.35%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2月25日，郑承煜、郑承伟与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创始股东承诺，自支付日起两年内，若公司未能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则认购方有权依据其独立判断选择：自创始股东处购买创始股东（认购方可自行选择向哪一位创始股东购买以及购买多少比例）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以实现认购方与创始股东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参照届时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或由认购方自由选择其他潜在投资者转让认购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价格由认购方自行确定，以实现认购方的退出，只要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避免异议，本条款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后自动失效。”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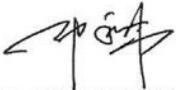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承煜                      张芳

控股股东签名：                      2022/4/20  
郑承煜

2022/4/20

#### 六、 备查文件

- (一)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